

证券代码：301279

证券简称：金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言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89,9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，下同）的 69.8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.60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0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4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1 关于修订〈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4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宇琪、李建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泽君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